

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文件

偃财购〔2021〕8号

签发人：王东杰

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关于对各单位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 进行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21〕1号）精神，按照偃师区财政局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对各单位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清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通知如下：

— 1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查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29 日—12 月 3 日

检查人员：鲍少颖 穆洪涛 温洪录 王晓梅

检查要求：

1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并进行认真自查；在 12 月 3 日前自查自行整改。

2、如自查有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的，各单位不自行整改，财政局将进行全区通报，上报区政府，严肃处理。

